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劲刚本次交易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0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文俊发行 4,463,406 股股份、向吴小伟发行 4,370,008 股股份、向朱允来发行 2,520,064 股股份、向胡四章发行 2,205,556 股股份、向张文发行 1,251,074 股股份、向张天荣发行 1,120,029 股股份、向徐卫刚发行 1,031,925 股股份、向伍海英发行 794,267 股股份、向周光浩发行 753,250 股股份、向薛雅明发行 653,004 股股份、向毛世君发行 653,004 股股份、向佛山市圆厚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1,878 股股份、向李冬星发行 457,103 股股份、向葛建彪发行 195,901 股股份、向向君发行 148,074 股股份、向欧秋生发行 119,414 股股份、向王安华发行 47,76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255,723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21,255,723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受理新劲刚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新劲刚的股东名册。新劲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1,255,723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21,255,723 股),非公开发行后新劲刚总股本为 121,255,773 股。该批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为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 11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270,568 股股份(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10,270,568 股),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总股本由 121,255,773 股增加至 131,526,341 股。

2021 年 9 月,公司部分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8,036,552 股,公司总股份由 131,526,341 股增加至 139,562,893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139,562,89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50,4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47,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8%。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 16 位股东,分别是文俊、吴小伟、朱允来、胡四章、张文、张天荣、徐卫刚、伍海英、周光浩、薛雅明、毛世君、李冬星、葛建彪、向君、欧秋生、王安华,其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主体名称(注)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交易对方	1、本人/本合伙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

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获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合伙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届满12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p> <p>（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吴小伟、文俊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2019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6%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p> <p>（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24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吴小伟、文俊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2020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p>

		<p>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2%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p> <p>（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吴小伟、文俊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2021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p> <p>（4）在上述扣减过程中，如当年扣减后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如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仍不足以扣减该差额，则下一年应继续扣减。</p> <p>（5）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票的标的公司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或实际缴纳出资之日孰晚）未满 12 个月，则取得的前述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同时，在按照上述（1）（2）（3）之约定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时，应优先解锁其以持续拥有 12 个月以上的标的公司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p> <p>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及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p>
<p>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及转股期的承诺函</p>	<p>交易对方</p>	<p>1、本人/本合伙企业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债及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p> <p>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3.6 条关于本次定向</p>

		<p>发行股份的解锁安排仅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包括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p>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p>
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	朱允来、胡四章、张文、张天荣、徐卫刚、伍海英、周光浩、薛雅明、毛世君、李冬星、葛建彪、向君、欧秋生、王安华	<p>1、本人保证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和可转债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若未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得质押未解锁的对价股份、可转债或为对价股份、可转债设置任何权利负担。</p> <p>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未解锁的可转债转换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如有任何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交易对方	本人/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交易对方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人/本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p> <p>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为避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p> <p>3、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p> <p>4、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对宽普科技税费有关事项的承诺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前，就宽普科技历次工商变更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如被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为股权转让价格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并核定征收应纳税额或存在其他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致使宽普科技遭受任何损失，在税务主管部门因客观原因无法向相应责任人核定征收相应税款、罚款、滞纳金等时，我们愿意在毋须宽普科技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连带承担该等责任。履行连带义务的人，可向其他负有连带责任的人追偿，要求其他负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注：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6,749.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440.59 万元，已实现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监督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二）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12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吴小伟、文俊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6%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吴小伟、文俊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2%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吴小伟、文俊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2021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4、在上述扣减过程中,如当年扣减后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如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仍不足以扣减该差额,则下一年应继续扣减。

5、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票的标的公司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或实际缴纳出资之日孰晚)未满 12 个月,则取得的前述上市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同时,在按照上述 1、2、3、约定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时,应优先解锁其以持续拥有 12 个月以上的标的公司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及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债及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应当补偿的股份,且 202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 36%的股份已完成限售解除,通过可转债转股取得的股份尚不得转让,因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 36%的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6 名,股份的数量为 7,482,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898,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文俊	4,463,406	1,606,826	0	注 1

2	吴小伟	4,370,008	1,573,202	0	注 2
3	朱允来	2,520,064	907,223	907,223	
4	胡四章	2,205,556	794,000	794,000	
5	张文	1,251,074	450,386	450,386	
6	张天荣	1,120,029	403,210	0	注 3
7	徐卫刚	1,031,925	371,493	371,493	
8	伍海英	794,267	285,936	285,936	
9	周光浩	753,250	271,170	271,170	
10	薛雅明	653,004	235,081	235,081	
11	毛世君	653,004	235,081	235,081	
12	李冬星	457,103	164,557	164,557	
13	葛建彪	195,901	70,524	70,524	
14	向君	148,074	53,306	53,306	
15	欧秋生	119,414	42,989	42,989	
16	王安华	47,766	17,195	17,195	
合计		20,783,845	7,482,179	3,898,941	

说明：上述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 1:文俊先生现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吴小伟先生原为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离任，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注 3：张天荣先生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415,000	36.12	-3,898,941	-2.79	46,516,059	33.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47,893	63.88	3,898,941	2.79	93,046,834	66.67
三、总股本	139,562,893	100.00	0	0	139,562,893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认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劲刚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对本次新劲刚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蓝天

刘愉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